

南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1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5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全市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（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），严禁火源上山，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对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，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，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监督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。

三、南安市印山、南金森林消防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 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进一步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